



CODE AGRI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153)

二零一二年
第三季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季度業績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列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2	107,051	57,903	647,071	506,362
銷售及服務成本		(105,800)	(41,809)	(502,552)	(358,748)
毛利		1,251	16,094	144,519	147,614
其他收入	3	2,134	4,396	6,754	5,717
分銷成本		(28,939)	(11,204)	(50,084)	(33,912)
行政費用		(31,396)	(27,613)	(72,464)	(74,839)
經營溢利／(虧損)		(56,950)	(18,327)	28,725	44,580
融資成本	4	(8,654)	(8,033)	(25,075)	(24,076)
其他虧損	5	(1,735)	—	(1,731)	(22)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	394	(681)	394
出售子公司之收益	6	—	—	—	3,392
終止作為子公司綜合列賬之虧損	7	—	(2,763)	—	(2,763)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8	—	—	(1,504)	—
出售持作銷售資產之收益	9	—	—	67,204	—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0	—	—	—	(20,000)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1	(67,339)	(28,729)	66,938	1,505
所得稅(支出)／抵免	12	9,862	2,716	(10,227)	(1,570)
期間溢利／(虧損)		(57,477)	(26,013)	56,711	(65)
除所得稅後之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98)	(942)	(561)	10,240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57,775)	(26,955)	56,150	10,175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56,467)	(26,418)	58,800	(2,968)
— 非控股權益		(1,010)	405	(2,089)	2,903
		(57,477)	(26,013)	56,711	(65)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56,765)	(27,078)	58,239	7,087
— 非控股權益		(1,010)	123	(2,089)	3,088
		(57,775)	(26,955)	56,150	10,17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及攤薄 — 每股港仙	14	(2.08)	(0.97)	2.17	(0.1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	股本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為 支付基準 款項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27,138	1,056,184	(903,138)	(197)	33,014	9,499	36,433	427,825	686,758	(497)	686,261
購股權計劃：											
— 購股權失效	—	—	9,499	—	—	(9,499)	—	—	—	—	—
— 服務價值	—	—	—	—	—	8,041	—	—	8,041	—	8,041
收購一間子公司	—	—	—	—	—	—	—	—	—	6,065	6,065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	—	—	—	—	(68,021)	(68,021)	—	(68,021)
與擁有人交易	—	—	9,499	—	—	(1,458)	—	(68,021)	(59,980)	6,065	(53,915)
期間溢利	—	—	58,800	—	—	—	—	—	58,800	(2,089)	56,711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561)	—	(561)	—	(561)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58,800	—	—	—	(561)	—	58,239	(2,089)	56,150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7,138</u>	<u>1,056,184</u>	<u>(834,839)</u>	<u>(197)</u>	<u>33,014</u>	<u>8,041</u>	<u>35,872</u>	<u>359,804</u>	<u>685,017</u>	<u>3,479</u>	<u>688,496</u>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27,138	1,056,184	(861,808)	(197)	26,062	9,774	20,772	427,825	705,750	27,757	733,507
購股權計劃：											
— 服務價值	—	—	—	—	—	456	—	—	456	—	456
終止作為子公司綜合列賬	—	—	214	—	—	—	(214)	—	—	(21,046)	(21,046)
與擁有人交易	—	—	214	—	—	456	(214)	—	456	(21,046)	(20,590)
期間虧損	—	—	(2,968)	—	—	—	—	—	(2,968)	2,903	(65)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10,055	—	10,055	185	10,240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2,968)	—	—	—	10,055	—	7,087	3,088	10,175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7,138</u>	<u>1,056,184</u>	<u>(864,562)</u>	<u>(197)</u>	<u>26,062</u>	<u>10,230</u>	<u>30,613</u>	<u>427,825</u>	<u>713,293</u>	<u>9,799</u>	<u>723,092</u>

附註：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指所收購子公司之股本面值與本公司為換股而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售股章程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日之重組所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普遍採用的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中適用的披露規定編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普遍採用的會計原則內所有適用的個別準則以及所有適用詮釋。

編製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載者一致。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呈列變動

於本期間，本公司董事（「董事」）決定更改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若干項目之分類，以更有效地反映財務資料與本集團業務之相關程度。過往期間之數字已重新呈列以反映新呈列方式。重新分類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業績並無造成影響。

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呈列以往期間項目之呈列方式變動之影響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原本所列	調整	重列	原本所列	調整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及服務成本	(46,960)	5,151	(41,809)	(376,975)	18,227	(358,748)
毛利	10,943	5,151	16,094	129,387	18,227	147,614
分銷成本	(6,053)	(5,151)	(11,204)	(15,685)	(18,227)	(33,912)

2. 營業額 — 未經審核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製造及銷售煙草機械產品、銷售煙草肥料及農藥產品、建築、提供數字電視服務及製造並銷售保健產品。

本集團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農業機械及提供建築服務	101,285	54,042	615,380	472,697
銷售肥料及農藥	3,573	2,647	26,438	29,305
提供數字電視服務	2,173	1,191	4,859	3,463
銷售北冬蟲夏草相關及其他保健產品	20	23	394	897
	<u>107,051</u>	<u>57,903</u>	<u>647,071</u>	<u>506,362</u>

3. 其他收入 —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786	4,338	6,275	5,602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	—	—	32
政府補助	—	—	123	—
雜項收入	348	58	356	83
	<u>2,134</u>	<u>4,396</u>	<u>6,754</u>	<u>5,717</u>

政府補助主要包括於中國江蘇省投資而獲得之政府補助。該等補助並無附帶任何未實現之條件或或有事項。

4. 融資成本 —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3,639	4,217	11,865	18,338
其他貸款之利息	1,901	1,139	5,334	3,248
撥回過往年度超額撥備之利息支出	—	—	—	(5,541)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支出	3,114	2,677	7,876	8,031
	<u>8,654</u>	<u>8,033</u>	<u>25,075</u>	<u>24,076</u>

5. 其他虧損 —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出售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虧損	—	—	4	(22)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	(500)	—	(500)	—
存貨減值虧損	(1,235)	—	(1,235)	—
	<u>(1,735)</u>	<u>—</u>	<u>(1,731)</u>	<u>(22)</u>

6. 出售子公司之收益 — 未經審核

茲提述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附註26，本集團已出售其兩間全資子公司智庫視訊科技有限公司及智庫數碼有限公司（自二零一零年起停業）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為5港元。錄得出售子公司之收益為3,392,000港元。

7. 終止作為子公司綜合列賬之虧損 — 未經審核

茲提述本公司二零一一年第三季度報告附註6，本集團將西安聖華電子工程有限公司及其全資子公司許昌同興現代農業科技有限公司（合稱「西安聖華集團」）合共31%之權益出售予兩名獨立第三方。於出售西安聖華集團的31%權益後，本集團於西安聖華集團之權益從51%減少至20%。本集團於西安聖華集團持有之餘下權益已於其後重分類為聯營公司權益及以權益法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終止作為子公司綜合列賬錄得之虧損為2,763,000港元。

8.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 未經審核

本集團持有西安聖華20%的權益，而西安聖華持有西安聖華集團全部股權。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西安聖華之全部股權，所得款項為人民幣6,000,000元（相當於7,407,000港元），並已確認出售虧損，其計算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千港元
以現金收取之代價	7,407
減：賬面值	<u>(8,911)</u>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u>(1,504)</u>

9. 出售持作銷售資產之收益 —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已完成出售其若干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物業及設備（於二零一二年年報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之交易。出售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已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向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科地（中國）有限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結清。出售收益計算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千港元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	170,635
減：賬面值	(102,837)
匯兌差額	(594)
	<u>67,204</u>
出售持作銷售資產之收益	<u><u>67,204</u></u>

10.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乃與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康源環球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江蘇科地現代農業有限公司（「江蘇科地」）及其子公司之100%股權）所擁有的技術權有關。在上一財政年度，江蘇科地擁有的若干技術已貢獻予國家煙草專賣局以重新製定密集烘烤機械行業標準。因此，本公司已就該等技術計提減值撥備20,000,000港元。

11.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a) 員工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794	742	1,835	1,925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8,278	11,700	36,364	36,393
僱員購股權費用	610	456	610	456
	<u>19,682</u>	<u>12,898</u>	<u>38,809</u>	<u>38,774</u>
(b) 其他項目				
攤銷				
— 會所會籍	2	1	6	5
— 預付土地租賃款	45	65	179	196
— 技術	6,580	6,580	19,739	19,739
已售貨品成本	76,980	36,077	439,570	330,832
折舊	642	1,619	4,688	4,821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	20,000
經營租賃費用：最低租賃付款				
— 租用樓宇	2,111	1,155	4,682	4,289
— 租用廠房及設備	17	15	46	44
研究及開發費用	1,695	1,568	4,337	4,069
	<u>1,695</u>	<u>1,568</u>	<u>4,337</u>	<u>4,069</u>

12. 所得稅(支出)／抵免 — 未經審核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在所在及經營的司法權區產生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付所得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當期	8,776	(578)	(6,348)	(10,335)
— 過往期間之超額撥備	—	2,208	—	2,208
	<u>8,776</u>	<u>1,630</u>	<u>(6,348)</u>	<u>(8,127)</u>
遞延稅項				
物業及技術價值重估	1,086	1,086	(3,879)	6,557
	<u>9,862</u>	<u>2,716</u>	<u>(10,227)</u>	<u>(1,570)</u>

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香港子公司的財務報表中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本公司之中國子公司須就應課稅收入按25%(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之適用稅率繳稅。然而，根據有關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一間中國子公司於其首兩個獲利年度(經扣除以往年度產生之虧損後)獲豁免繳納所得稅及在其後三年享有50%稅項減免。二零一二年屬該子公司之第五個獲利年度，因此，本期間該子公司之適用所得稅率為12.5%(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5%)。此外，另有一間中國子公司被授予高新科技企業資格，該公司之稅率由25%減至15%。其他中國子公司須就其應課稅收入按25%(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之稅率繳納所得稅。

13.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u>(56,467)</u>	<u>(26,418)</u>	<u>58,800</u>	<u>(2,968)</u>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u>2,713,798</u>	<u>2,713,798</u>	<u>2,713,798</u>	<u>2,713,798</u>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行使價高於該年度之平均市價因而被認為具反攤薄效應，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呈列為相同。

15.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及調整，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會欣然報告本集團期內之業績，該等業績體現了管理層為本集團業務發展所作之不懈努力。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加27.8%至647,07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06,362,000港元)，這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煙草農業業務」取得持續增長。

業務回顧

煙草農業業務

煙草農業業務佔總營業額的99.2%，並增長27.9%至641,81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02,002,000港元)。於回顧期間，該業務所佔的市場份額持續增長，其利潤率維持穩定。市場對本集團的核心產品「KH」系列烘烤機械產品的需求暢旺。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5,050,000元的代價(相當於約6,234,000港元)，收購河南寶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寶融」)50.5%的股本權益，該公司主要從事生物肥料生產業務，於回顧期間，河南寶融為本集團貢獻的收入約為1,700,000港元。該收購拓寬了本集團的產品範圍，亦有望帶來協同效應。

數字電視業務

數字電視業務佔總營業額的0.7%，並增長40.3%至4,85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463,000港元)。受惠於在中國湖南省部份地區解鎖的科學頻道帶動廣告收入持續上升，數字電視業務的表現逐漸改善。展望財政年度最後一個季度，預計該業務將會維持穩健的增長。

保健產品業務

保健產品業務佔總營業額的0.1%，並下降56.1%至39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97,000港元)。該業務須面對同行競爭及運營成本上漲的巨大壓力。由於競爭壓力不大可能緩解，而營運成本在未來數年可能會持續高企，預計該業務的前景並不樂觀。有鑑於此，本集團正考慮或許能夠改善該業務表現的方式，又或者在有機會時可能考慮出售該業務。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法律訴訟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發佈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收到張偉兵先生(「呈請人」)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呈交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清盤呈請」)。清盤呈請有關款項為51,230,100港元為本公司對呈請人所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所產生，其登記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到期日為發行日期的第五週年。清盤呈請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在高等法院原訟法庭聆訊。

董事已指示法律顧問審閱清盤呈請之細節，並提供進一步法律意見。董事認為，倘法庭支持清盤呈請，則清盤呈請將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產生一定程度之影響。

本公司正在以認真審慎的方式積極處理清盤呈請事宜，務使其得以被撤回。倘有任何和解得以達成，則清盤呈請可能獲撤回。本公司將讓其股東及公眾知悉有關清盤呈請之法律訴訟之重大進展以及其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狀況之影響，並於適當時候進一步發表公告。

出售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股份轉讓協議，以代價人民幣6,000,000元(相當於7,407,000港元)出售其於西安聖華的剩餘20%權益。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完成，並錄得出售虧損1,504,000港元。該出售是為了精簡業務模型及充分利用本集團的資源以實現企業的持續發展策略。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完成出售其賬面淨值總額為102,387,000港元之若干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物業及設備，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已由本公司向科地(中國)有限公司發行的本金總額為170,6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結清，並錄得出售收益67,204,000港元。

展望

作為中國煙草農業領域的龍頭企業之一，本集團的業務方向是在促進行業持續現代化的同時，執行符合股東、業務夥伴、僱員和中國煙農及其他持份者最佳利益的政策。憑藉成熟的技術實力、產品質素及高效的經營管理團隊，本集團已成功奠定持續發展基礎，並在中國煙草農業行業建立一個備受推崇的優質品牌。

面對全球經濟的不確定性，本集團將採取較審慎的策略去把握及評估可能的業務機會，並將透過精簡業務模型、力求進一步提高產品質素和加大創新力度及採取具成本效益的措施提升本集團的資源利用率，繼續鞏固其在密集烘烤機械領域的領導地位，以為股東創造最大的長期回報。

本集團認為，中國煙草行業的持續現代化發展將會推動行業內整合，並會為行業內的龍頭企業帶來更多業務發展機會，因此本集團對其未來表現保持審慎樂觀且充滿信心。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需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井泉瑛孜女士	受控制公司持有之 權益及實益擁有人	2,027,546,744 (附註(a)及(b))	74.71%
王文雄先生	實益擁有人	32,000,000	1.18%
單曉昌先生	受控制公司持有之 權益及實益擁有人	1,984,776,744 (附註(a)及(b))	73.14%
封小平先生 (附註(c))	受控制公司持有之權益	31,618,750	1.17%

附註：

- 科地(中國)有限公司持有1,982,326,744股相關股份，該公司由高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高智」)法定及實益擁有54.63%。高智由單曉昌先生(「單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法定及實益全資擁有。
- 權益乃指同一批相關股份。
- Sino Unicorn Technology Limited持有31,618,750股股份，而封小平先生(「封先生」)間接擁有該公司51%權益。封先生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予披露，及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好倉)	持股百分比 (%)	衍生權益	
			持有相關股份數目 (好倉)	持股百分比 (%)
李銜麟先生	219,298,244	8.08	—	
科地(中國)有限公司			1,982,326,744 (附註(a)及(b))	73.05
高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高智」)			1,982,326,744 (附註(a)、(b)及(d))	73.05
吳淑華女士			1,984,776,744 (附註(d))	73.14

附註：

- (a) 權益乃指同一批相關股份。
- (b) 科地(中國)有限公司由高智法定及實益擁有54.63%。
- (c) 高智由單先生法定及實益全資擁有。
- (d) 吳淑華女士為單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女士亦被視為於單先生擁有權益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a)決議將先前授予本集團若干顧問及全職僱員之可認購合共60,000,000股股份之舊有購股權予以註銷；及(b)提呈授出第一批可認購60,000,000股股份及第二批可認購142,000,000股股份的新購股權。根據計劃II(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通過一項決議案採納並批准)，合共202,000,000份新購股權已獲授予下文載列的承授人。

於回顧期間，購股權變動呈列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有效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顧問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	0.328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	50,000,000	—	—	(50,000,000)	—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	0.163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日	—	185,000,000	—	—	185,000,000
僱員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	0.328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	10,000,000	—	—	(10,000,000)	—
	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	0.170	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	7,000,000	—	—	(7,000,000)	—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	0.163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日	—	10,000,000	—	—	10,000,000
董事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	0.163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日	—	7,000,000	—	—	7,000,000
				<u>67,000,000</u>	<u>202,000,000</u>	<u>—</u>	<u>(67,000,000)</u>	<u>202,000,000</u>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以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礎。本公司所採納之原則著重一個高質素之董事會、對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已遵守守則，惟下文所述有關以下事項之偏離除外：(a)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人數低於最低規定人數；及(b)與股東之溝通。

陳美寶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委員職位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審核委員會委員，其人數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及5.28條有關最低人數的規定，惟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委任趙志正先生填補職位空缺。

守則條文E.1.2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井泉瑛孜女士一直深入參與本集團的業務運作。儘管井泉瑛孜女士極希望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但彼最後由於本集團的其他緊急事務而未能抽身出席。本公司執行董事王文雄先生已出任該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回答股東疑問，以確保與本公司股東之有效溝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繼續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規定準則同樣嚴謹。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已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競爭業務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之規定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本集團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以及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蘇志汶先生、李智華先生及趙志正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認為該等業績的編製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買賣、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代表董事會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井泉瑛孜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